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推荐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广发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8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